**巡游车驾驶员证件转换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

**巡游车驾驶员证件转换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法规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2项；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7部令2016年第60号）第十四条；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巡游车驾驶员证件转换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申办条件**

一、本市户籍，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无驾驶机动车发生5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四、从事过巡游车服务的，未被列入出租汽车严重违法信息库；

五、之前申请巡游车驾驶员资质的，未上岗驾驶员可直接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已上岗驾驶员还需离岗手续办理完毕后，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巡游车驾驶员证件转换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申办材料**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互换申请表》；

二、驾驶员的本市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交验原件，存留复印,复印在一张A4纸上）；

三、需提交《北京市出租汽车行业从业资格证明》或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原件；

四、两寸白底免冠彩色近期证件照1张（不得有胡须及彩发）。

**巡游车驾驶员证件转换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详细流程**

一、驾驶员在“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完成网上注册、登录后，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

二、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将驾驶员填报的相关信息推送相关责任部门核对。

 三、各部门应当自接到推送信息后7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2个工作日内，“出租汽车服务管理系统”汇总核对结果并自动生成《信息核对服务结果告知书》，并公布；

 四、申请人持申办材料到现场办理证件转换事宜。对核对结果有疑义的，按照各审核部门的规定进行复核。

**巡游车驾驶员证件转换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详细流程**

 一、按照办事条件，核对相关纸本材料。符合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向申办人制发加盖“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受理通知书》；

 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填写不正确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指导申办人当场补齐补正；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受理人员当场向申办人制发加盖“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材料补齐补正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办人；

 三、对不予受理的，受理人员向申办人制发加盖“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办人的相关权利、投诉渠道等。

**巡游车驾驶员证件转换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地点**

北京市交通运输考试中心服务窗口负责现场审核，审核通过6个工作日后，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证件。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